

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文件

临市民发〔2022〕30号

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打赢脱贫攻坚战。根据《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临政发〔2017〕19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市决定从2022年1月1日起，调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标准调整

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按照每月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

工资标准的 10%、25%、50%来确定。具体标准调整为：（1）全自理标准为 176 元/月/人；（2）半自理标准为 440 元/月/人；（3）全护理标准为 880 元/月/人。

二、资金筹措

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调整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外，不足部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补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提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，是市委、市政府改善民生，关心困难群众的重要举措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将提标政策落到实处。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《临汾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（临政发〔2017〕1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资金按时、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将提标落实情况分别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



临汾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
